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稱)  
佛戒功德難得聞  
經於無量俱胝劫  
讀誦受持亦如是  
如說修行者更難



佛子，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開發正眼，  
行依三聚。故謹依《佛說梵網經菩薩戒》  
輕戒第三十五，發如是願：

若佛子！常應發一切願。孝順父母、師僧、  
三寶。願得好師、同學、善友知識。常教我  
大乘經律，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  
，使我開解。如法修行。堅持佛戒，寧捨身  
命念念不去心。



# 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13

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6--說四衆過戒

貳、印光大師開示：居士如何對待僧人



# 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6--說四衆過戒

庚六、說四衆過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

## 說四衆過戒

若佛子！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、比丘比丘尼罪過，教人說罪過。罪過因，罪過緣，罪過法，罪過業。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，說佛法中非法非律；常生悲心，教化是惡人輩，令生大乘善信。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《優婆塞戒經》卷3〈14受戒品〉：「優婆塞戒，雖為身命，不得宣說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所有過罪。……是名五重。」

# 釋名 說四眾過戒

實，有見聞疑三根依據。不實，反此。

說者，以此傳彼。

若所說是實，即上品兩舌，亦兼惡口。

若所說不實，復是妄語。

四眾，在家菩薩二眾，出家菩薩二眾。

向未受菩薩戒人，說出家、在家菩薩罪過。

向未受具戒人，說比丘、比丘尼罪過。

通指大乘七眾

以住持僧寶，關係法門，故亦同重。

別指小乘二眾

過者，罪過，如七逆十重等犯戒的過失。

若說佛及法過，以波無過故，無失而說，則是謗，屬第十謗三寶戒。

# 制意

意指同門師兄弟。

同法相護，義同昆弟。而反向異道揚彼過短。

意指同依三師授受，  
皆得三聚淨戒戒體。

指沒有受過菩薩戒的人，  
或沒有受過比丘、比丘尼戒的人。

近則陷沒善人。遠則損壞正法。其過非輕故制。

傷害同法者

損害佛法

菩薩理宜弘護三寶，掩惡揚善，以生物信，何容說過？塵黷信心，乖利他行？

# 辛一、隨文釋義

壬一、標人 能犯人---受菩薩戒者

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止持作犯

攝律儀戒



- (1) 明說事
- (2) 成業相

癸二、作持止犯

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

癸三、違教結罪

不說衆過，攝律儀戒。常生悲心，攝善法戒。教人生信，攝眾生戒。



## 辛一、隨文釋義

壬一、標人 若佛子！

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  
紹佛家業，住佛律儀。

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止持作犯

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、比丘比丘尼罪過，教人說罪過。

明說事

罪過因，罪過緣，罪過法，罪過業。

成業相

癸二、作持止犯

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，說佛法中非法非律；  
常生悲心，教化是惡人輩，令生大乘善信。

癸三、違教結罪

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## 壬二、序事

### 癸一、止持作犯

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、比丘比丘尼罪過，  
教人說罪過。

#### 1) 明說事

口自說

出家在家菩薩

通指大乘七眾。

比丘比丘尼

別指小乘二眾。

口語言說，或以文字、圖畫的方式傳播別人犯戒的事。

大乘，指受菩薩戒者。

七眾，出家五眾、在家二眾。

教人說

一己有私忿，令他宣說彼過。

以快自心

二他人之忿，令彼所忿者說。

就中取事

罪過

犯戒的過失，七逆、十重、輕垢罪，聲聞五篇七聚等。

若遇有過，應當三諫殷勤，密令悔改。內全僧體，外護俗聞。(不舉教讖戒第五)

## 2) 成業相 罪過因，罪過緣，罪過法，罪過業。

**罪過因** 因者，說罪之心。 1.陷沒之心 2.治罰之心

**罪過緣** 緣者，欲說時種種方便。 1.直接宣說 2.間接暗示

**罪過法** 法者，輕重罪相。 1.菩薩七逆、十重、輕垢罪  
2.聲聞五戒、八戒、篇聚等。

**罪過業** 業者，了了出口，前人領解。

若獎勸心說，及僧差說罪，皆不犯。

## 癸二、作持止犯

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，說佛法中非法非律；常生悲心，教化是惡人輩，令生大乘善信。

**外道惡人** 顛倒惡見，斷佛慧命，使諸眾生，墮坑落塹，故名惡人。

**二乘惡人** 以不能續佛慧命，故亦名惡人也。

**非法非律** 外道、二乘，不解大乘境界，見其所為，說言非法非律。

**常生悲心** 見上惡人說過，知謗罪深，常生悲憫之心。

**教化是惡人輩，令生大乘善信。**

使外道改惡從善，反邪歸正，令二乘捨小知見，發起大乘善信。



癸三、違教結罪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，  
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違教

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，

反更自說者，明其不應。

犯四根本重罪

佛法中罪過者，揀非外道罪過，亦揀非犯邊罪已失戒人罪過。

尚教化他人莫說，而反自說，慈心安在乎？信心安在乎？

結罪

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於同行友，無過不可謗訕。設波有過，當以慈悲善言勸諭，令波知過必改，懺悔為門。胡得向外人說，自辱法門，使聖道不行。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 具緣成犯、具緣成持

壬二、開緣



# 壬一、具緣 具緣成犯

六緣成重：

- 一、眾生。
- 二、眾生想。
- 三、說罪心。
- 四、所說過。
- 五、所向人。
- 六、前人領解。

## 說罪心

1. 陷沒心，欲令前人失名利等。
2. 治罰心，欲令前人被繫縛等。

不論虛實，  
皆犯重。

## 所說過

1. 說罪事，殺盜婬妄、飲酒、食肉等事。
2. 說罪名，七逆十重輕垢、五篇七聚等名。

## 前人領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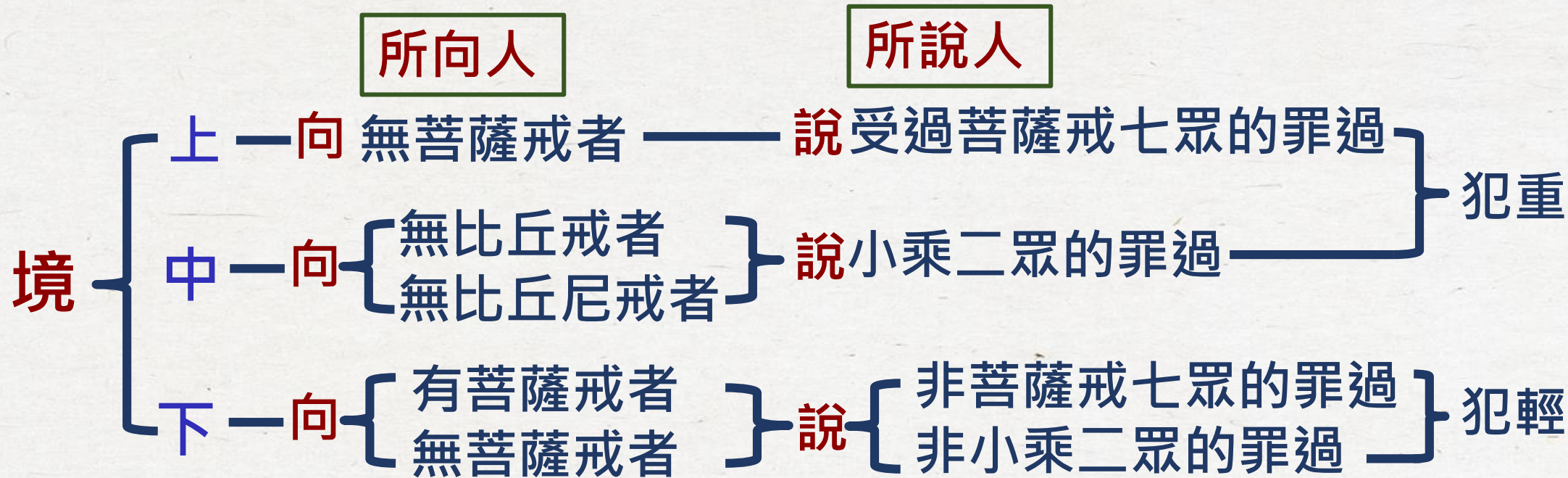
口業事遂，據此時結罪。

若未解時，  
止結方便。

## 結罪方式

1. 隨人。隨向一人說，結一重罪。
2. 隨口。隨出一語，結一重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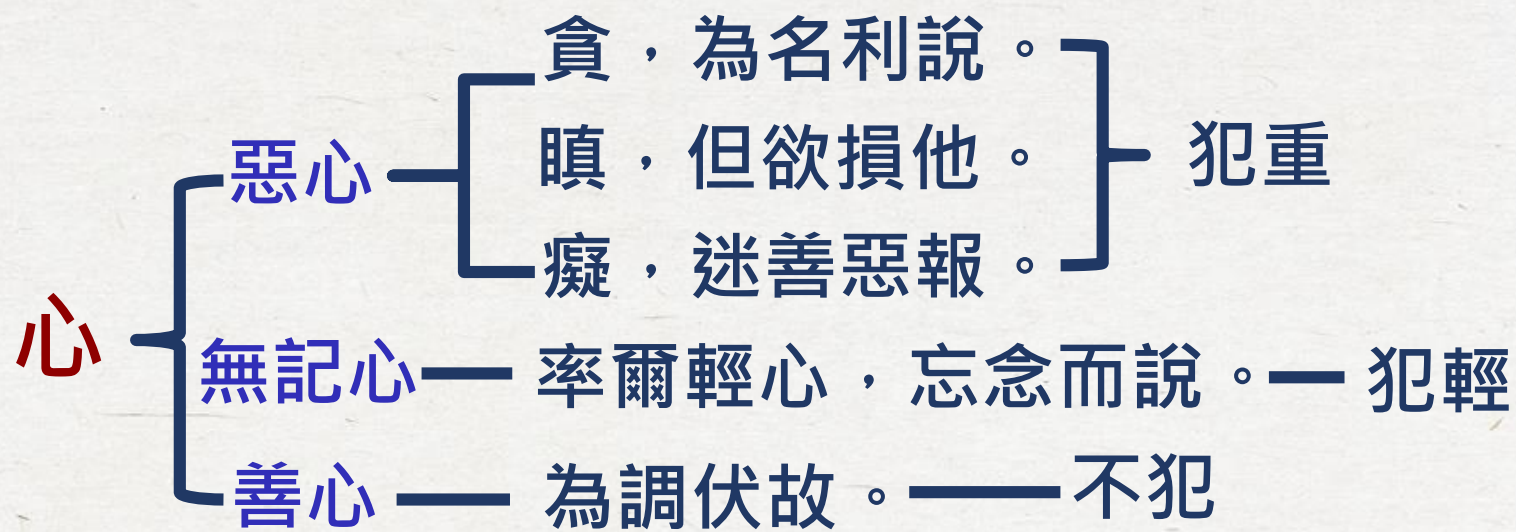
# 判罪輕重



若說實犯重罪，  
已失戒者過失。

1. 犯輕。
2. 雖犯重，而未失戒，或雖失戒，如法重受。





需具舉罪五德：知時、如實、利益、柔軟、慈心。

大士宜掩惡揚善，故說重，同重，說輕，同輕。

依所說內容判輕重

或云不論輕重，因壞他利養及恭敬故，說彼過罪皆是犯重。

# 具緣成持 作持止犯

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，說佛法中非法非律；  
常生悲心，教化是惡人輩，令生大乘善信。

具五緣成持：

一、是眾生。

二、眾生想。

三、好說心。

四、所說事。

五、所向人。

六、前人領解。

說善因

因者，好說心令生善信。

種種利他之心

以聖法語示諸眾生

說善緣

緣者，欲說時種種方便。

應機善巧接引

說善法

法者，種種修行功德。

世出世間善法

說善業

業者，了了出口，前人領解。

未信者生信，已信令增長

應機說法

按此戒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，慈心、信心、護心、好說心所出。

不說衆過，攝津儀戒。常生悲心，攝善法戒。教人生信，攝衆生戒。

## 壬二、開緣

若向有大乘戒，有具戒者，如法說實舉過，令其懺悔。

或獎勸心說，若被僧差，以公心說，不以私心而言。

如提婆達多作逆罪，佛令僧作羯磨，差舍利弗往俗家說。

惟除僧差，及獎勸因緣，餘悉不開。若如法說實，是為了利益他，令他懺悔，改過向善，無犯。

## 辛三、持犯果報

若所說是實，即上品兩舌，亦兼惡口。若所說不實，復是妄語。

**兩舌** 兩舌鬪亂者，死墮鐵犁地獄中。

**惡口** 惡口罵人者，死墮拔舌地獄中。

**妄語** 多妄語者，死墮鐵針地獄中。

若遇惡口者，  
說眷屬鬪諍報。

若遇毀謗者，  
說無舌瘡口報。

彼眾生全無善可讚，當念佛性之善而讚嘆之，勿說其過以自汙心。

若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，應當念彼人，不久亦得道。

如礦中淘金，於人性中見其佛性。

## 貳、印光大師開示：居士如何對待僧人

來書發明普敬僧尼，此理此事，實為至當。然教兒輩，又須反復為論。若止一往，則或恐不知去取親疏，或致受損。

譬如有人，若詩若文，若宗若教，皆悉高超。而其品行卑劣，不堪為人榜樣。倘不加分別，概行親近。此人親之，不但行為或隨彼轉。而其任己臆見，妄說道理處。無真知見，或被所惑。

須必居心則若賢若愚，通皆恭敬，不生傲慢。行事則親賢遠愚，取優去劣。如是則可免相染之弊，及掛誤之愆。

天下事，有一定之理，無一定之法。若不以情事而為定奪，如執死方子醫變症，則生者少而死者多矣。必使情與理相合，法與事相契，則得之矣。《印光大師文鈔（增廣正編卷第二）復永嘉某居士書八》

來書發明普敬僧尼，此理此事，實為至當。

然教兒輩，又須反復為論。清楚如何普敬僧尼，使令具足擇法眼。

若止一往，則或恐不知去取親疏，或致受損。

若無擇法眼，一盲引眾盲，相牽入火坑。

譬如有人，若詩若文，若宗若教，皆悉高超。

而其品行卑劣，不堪為人榜樣。沒有依戒行持。

倘不加分別，概行親近。

此人親之，不但行為或隨彼轉。破戒（重罪）、破威儀（輕罪）。

而其任己臆見，妄說道理處。無真知見，或被所惑。破見。

須必居心則若賢若愚，通皆恭敬，不生傲慢。

普敬僧尼

行事則親賢遠愚，取優去劣。

親賢遠愚

如是則可免相染之弊，及掛誤之愆。

天下事，有一定之理，無一定之法。

若不以情事而為定奪，

不根據實際情況而作抉擇

如執死方子醫變症，則生者少而死者多矣。

固定的藥方

變化的病症

必使情與理相合，法與事相契，則得之矣。

情理相合  
法事相契

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，  
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，  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  
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

